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知识产权与互联网业务中心 > 知识产权业务团队 主办 2018年10月12日 | 第56号

## 【典型案例】上海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发布

10月1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通报了《上海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正式提出五周年，上海高院在全市法院开展了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的征集活动，从中遴选了八件较有代表性的案例，并在此次发布会上集中向社会发布。

此次发布的八件典型案例涉及“一带一路”建设的多个方面，包括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商标侵权纠纷、演艺经纪合同纠纷、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申请海事强制令等案件类型，不少法律问题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法院在这些案件的审理中，对疑难复杂问题作出了清晰的法律回应，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司法需求给出了具体的政策反馈，体现了严格产权保护、尊重意思自治、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共同价值导向，以及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个人间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国际交往原则。

### 上海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 目录

- ① 准确适用海洋货运保险条款，保障国际保险服务贸易发展——阿斯旺水泥公司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 ② 判明目的港风险的影响对象，维护货运代理企业合法权益——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捷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 ③ 平等保护外商合法商标权，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LG电子（株）与天长市佳华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④ 合理判定商标在先使用抗辩，依法维护商品贸易正常秩序——浙江鼎丰贸易有限公司与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⑤ 明晰专属演艺经纪权性质，确立文明有序的经纪规则——（株）S.M. ENTERTAINMENT 与黄子韬、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⑥ 准确认定合同关系涉外因素，恪守《纽约公约》裁决执行义务——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 ⑦ 尊重当事人对仲裁庭组成的约定，完善外国仲裁程序司法审查制度——来宝资源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 ⑧ 积极运用海事强制令制度，保障新亚欧陆海联运通畅——联盟多式联运有限合伙公司（SOYUZ TRANS LINK LLP）申请海事强制令案

小编为大家挑选案例三、案例四、案例五的内容如下：

### 案例三

#### 平等保护外商合法商标权，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LG 电子（株）与天长市佳华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株式会社 LG 是世界知名的电子产品厂商，其在第 9 类商品（包括电视机及其附件等）上注册第 981788 号“LG 及笑脸图形”商标，授权 LG 电子（株）使用并以自己的名义对涉嫌侵犯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该商标曾于 2011 年 11 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2 年 1 月，天长市佳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公司”）与玻利维亚外商签订一份买卖协议，约定佳华公司向外商出售“松下”“飞利浦”“LG”品牌电视机遥控器 25.02 万只，其中“LG”品牌遥控器 17.1 万只，价值 36 万余元，该些遥控器上的“LG”商标与 LG 电子（株）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同年 6 月佳华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上述遥控器时被上海洋山港海关查扣。2013 年 10 月，因佳华公司的上述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判处相应刑罚。LG 电子（株）认为，佳华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佳华公司认为其系涉外贴牌加工企业，相关责任人已经受到刑事处罚，涉案侵权货物又被没收，LG 电子（株）没有任何损失，故不同意赔偿。

#####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LG 电子（株）经“LG 及笑脸图形”注册商标权利人株式会社 LG 授权依法享有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并享有诉讼主体资格。佳华公司与外商签订的是买卖合同，其未经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许可，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遥控器上使用与 LG 电子（株）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侵害了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商标侵权。虽然佳华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刑事处罚，但佳华公司仍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由于佳华公司的侵权行为客观上已造成涉案注册商标商誉的损失、减少了 LG 品牌商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需求，佳华公司对该些损失仍应予以赔偿。据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佳华公司赔偿 LG 电子（株）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977 万元。

## 【典型意义】

自贸试验区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平台、重要节点和战略支撑。随着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境内外双向贸易、投资日趋活跃。本案为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后首起涉外商标侵权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适用国内法保护了外商合法的商标权利。享有合法商标专用权的外商在中国不仅能通过刑事诉讼途径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受侵害，而且亦能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保障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平等保护了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和不同国别当事人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和规则平等，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享有平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充分体现我国的立法和司法自信，有效提升中国法治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打造了优良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 案例四

### 合理判定商标在先使用抗辩，依法维护商品贸易正常秩序

#### ——浙江鼎丰贸易有限公司与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本案案外人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亮亮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0日，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亮亮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0日，股东为杭州亮亮公司及汪某某等。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汪某某，经营范围均为LED节能灯生产等。

杭州亮亮公司分别于2006年9月和2008年8月，在其生产的节能灯产品上以及相关的凭证上使用“TORCH”商标和“TRCH”标识。2007年起其生产的节能灯品牌“TORCH”荣获杭州市出口品牌。2009年10月，杭州亮亮公司就节能灯包装盒、包装箱申请7项外观设计专利（均有“TRCH”标识）。2010年7月，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安徽亮亮公司成立后，杭州亮亮公司授权安徽亮亮公司使用“TRCH”商标。安徽亮亮公司的产品均出口至阿联酋等中东国家。浙江鼎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丰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系第7909575号“TORCH”注册商标权利人，该商标于2009年12月申请注册，2011年12月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电灯、灯、白炽灯、日光灯管等。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期间，鼎丰公司在相关销售凭证上标注其销售产品为“TORCH”节能灯。2014年7月，上海海关发现安徽亮亮公司申报出口阿联酋的节能灯上标有“TRCH”标识，根据鼎丰公司的申请将上述货物予以扣留。后鼎丰公司以安徽亮亮公司侵害其“TORCH”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亮亮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在鼎丰公司申请注册“TORCH”商标前，安徽亮亮公司的股东杭州亮亮公司的“TORCH”品牌节能灯在同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杭州亮亮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安徽亮亮公司经其股东许可在节能灯上继续使用涉案商标，属于在原范围使用，据此判决驳回鼎丰公司的诉讼请求。鼎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在鼎丰公司申请注册“TORCH”商标前，安徽亮亮公司的股东杭州亮亮公司的“TORCH”品牌节能灯在同类生产企业和出口企业中已经具有一定的知

名度，可以认定该商标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涉案商标在先使用的主体虽是杭州亮亮公司，但基于两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商标许可使用的事实，安徽亮亮公司可以成为在先使用抗辩的主体。安徽亮亮公司将涉案商标使用在节能灯产品上，其使用的商标标识及范围与杭州亮亮公司在先使用的商标标识、范围一致，故安徽亮亮公司对涉案商标的使用系在原有使用范围内，安徽亮亮公司使用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对于“一带一路”贸易中存在的出口商品的商标权利保护问题，本案明确了出口商品的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成立的评判标准。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通过设立商标在先使用抗辩制度，在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之间产生权利冲突时，给予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人不侵权抗辩权，以平衡注册商标权人和在先未注册商标权利人之间的利益。但在判定在先使用抗辩是否成立时，须考量是否存在在先使用商标的行为、在先使用的商标是否具有一定影响力、是否在原使用范围内使用。本案判决判定安徽亮亮公司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成立，保护了出口商品未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商品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

## 案例五

### 明晰专属演艺经纪权性质，确立文明有序的经纪规则

——（株）S.M. ENTERTAINMENT 与黄子韬、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0年12月18日，（株）S.M. ENTERTAINMENT 与黄子韬签署一份《专属协议》，约定（株）S.M. ENTERTAINMENT 对黄子韬行使独占（排他性）经纪人权限（以下简称“专属经纪权”），黄子韬在协议期间不得擅自或通过第三人进行演出交涉或开展演艺活动。该等演艺活动包括……广告演出等活动。之后，黄子韬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担任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磨坊公司”）旗下妙脆角产品的代言人。（株）S.M. ENTERTAINMENT 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通用磨坊公司不正当的擅自与黄子韬开展广告代言合作，系与黄子韬恶意串通，共同侵犯其专属经纪权等合法权益，故请求判令黄子韬与通用磨坊公司停止代言活动，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株）S.M. ENTERTAINMENT 要求黄子韬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专属经纪权”基于《专属协议》产生，属于合同债权，并不属于我国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畴。（株）S.M. ENTERTAINMENT 要求通用磨坊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亦无法律依据。肖像权作为人格权具有人身依附性，人格权本身并不能转让，仅能转让其使用权。通用磨坊公司因信赖黄子韬对其肖像权、姓名权的支配性而在妙脆角产品的销售中使用其肖像与姓名，不能认定为具有侵犯债权的恶意，（株）S.M. ENTERTAINMENT 无证据证实通用磨坊公司与黄子韬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故第三人侵害债权的原理在本案中亦无适用余地。据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株）S.M. ENTERTAINMENT 的诉讼请求。（株）S.M. ENTERTAINMENT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演艺经纪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委托合同，“专属经纪权”产生于演艺经纪合同，因合约而创设，并非（株）S.M. ENTERTAINMENT 的既有人身、财产权益，不属于我国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畴，故对（株）S.M. ENTERTAINMENT 认为黄子韬侵权的主张不予采纳。通用磨坊公司并不当然知悉涉案演艺经纪合同及其具体内容，也就不存在对（株）S.M. ENTERTAINMENT 侵权的主观恶意或者过错，本案中也无证据证明通用磨坊公司作为合同外的第三人，存在引诱、干扰演艺经纪合同一方当事人黄子韬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即存在法律意义上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行为。因此，对（株）S.M. ENTERTAINMENT 有关通用磨坊公司与黄子韬合谋恶意侵害其“专属经纪权”的主张，因不具备主观过错等侵权责任成立的基本要件事实，亦不予采纳。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因当事人系中国籍知名艺人，且其与韩国经纪公司之间在中、韩两国有多次诉讼，故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就法律层面而言，演艺经纪合同中设立“专属经纪权”的性质认定涉及到请求权基础的确定，进而影响到责任承担形式的选择，本案对我国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人身、财产权益的性质和范围，从立法本意和司法实践的角度作了明确的阐释，对于当前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娱乐市场中演艺经纪行业纠纷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导向意义。另从社会层面而言，本案在审理艺人与跨国经纪公司纠纷案件上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其裁判思路为“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确立文明、有序的演艺经纪规则提供了有益经验，有利于净化娱乐业市场的法治环境，充分体现了司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功能。

来源：知识产权那点事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

### 【律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电话：+86 10 8540 7765

传真：+86 10 8540 7608

邮箱: ip@deheng.com

邮编: 100022

---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防御性注册商标权的保护; 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娱乐作品名称撞车的法律分析和应对.....**

---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 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 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 查找本团队专栏, 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